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出售最多160,000,000股現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認購人的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6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已釐定為0.98港元，較(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折讓約18.3%；(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折讓約18.3%；(i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折讓約18.3%；及(iv)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42港元折讓約14.2%。

最多16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最多16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960,000,000股股份約16.7%。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6.8百萬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1百萬港元，擬用作(i)潛在收購武平設施及其他潛在投資(須待就有關潛在收購及投資簽訂相關確定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作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預計資本開支外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各自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現時持有 22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1%。

###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在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料概無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已釐定為 0.98 港元，較：

- (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00 港元折讓約 18.3%；
- (i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00 港元折讓約 18.3%；

(iii)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00 港元折讓約 18.3%；及

(iv) 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142 港元折讓約 14.2%。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數目**

最多 160,000,000 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最多 160,0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800,000,000 股股份約 20.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960,000,000 股股份約 16.7%。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完成為無條件。

### **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預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倘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子)或之前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0.98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945港元。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多數目相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160,000,000股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面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股份，本公司於當日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上述一般授權失效(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之前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毋須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先舊後新配股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30天前購回任何股份。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16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發行，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尚未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各訂約方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

##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先舊後 新配售事項後但於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先舊後 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1)</sup>	375,000,000	46.88	375,000,000	46.88	375,000,000	39.06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225,000,000	28.13	65,000,000	8.13	225,000,000	23.44
承配人	—	—	160,000,000	20.00	16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除承配人外)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0.83
總計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960,000,000	100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王穗英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分別擁有 50%、30% 及 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 3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穗英女士為陳先生的母親。
- (2)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周先生的妻子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 90% 及 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黃美玲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控制的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 2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 港元發售 2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6 百萬港元，及計劃按以下方式應用：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9.7% 或約 6.6 百萬港元將被用作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之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71.1% 或約 48.3 百萬港元將被用作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之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15.9% 或約 10.8 百萬港元將被用作向中國國內或國外之新污水處理或其他環保項目作出潛在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3.3% 或約 2.2 百萬港元將被用作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行政開支。

有關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7.3百萬港元以作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之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部分計劃按招股章程中之方式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浙江省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其現時運作三座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座位於海安縣及兩座位於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平縣的武平設施而訂立一份意向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為讓本公司就(i)潛在收購武平設施及其他潛在投資(須待就有關潛在收購及投資簽訂相關確定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作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預計資本開支外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而籌集資金。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淨價格預計約為0.945港元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1.1百萬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2.7百萬港元將被用於(須待訂立確定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收購武平設施及其他潛在投資，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28.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

認購人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包括其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以內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各自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第2、第4及第9類(證券交易、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安恆發設施」	指	由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i)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其購買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ii)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將不會因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b) 將不會因購買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已自行(或連同就本公司而言其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人士、商行或公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如皋恆發設施」	指	由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股份發售，據此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售200,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之配偶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由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將予認購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98港元；
「武平設施」	指	武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